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6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务〔2023〕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选聘 2026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开招标选聘结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成立。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谭小青。从业人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5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6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

入为 27.6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0.01 亿元。2025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90 家，收费总额 4.78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有 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有 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蒋西军，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量超过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肖青，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数量为 4 家。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王贡勇，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 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等规定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费用为 6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费用为 30 万元，合计费用为 90 万元（含完成该审计工作所涉及的差旅费和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包括年报涉及的评估费用）。2026 年度与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致同所)，已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 2 年（2024 年度-2025 年度），致同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 2025 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务〔2023〕4 号）"第六条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

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证选聘工作公平 、公正进行。”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选聘 2026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开招标选聘结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单位。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所、信永中和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致同所、信永中和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相应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认真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其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已充分了解，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公司公开招标的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 2026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费用为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费用为 30 万元，合计费用为 90 万元，与 2025 年度费用一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